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楊鎮安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6

電子信箱：d957870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230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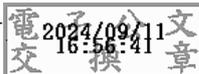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230520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23052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3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88988號函生效日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96807號函副本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及該部113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88988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人事室 113/09/12



1130004033